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2年半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偉、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对外担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623,652.12 万元，约占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5.45%。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吉布提电信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12 年	否
贝宁电信股份有 限公司 ^注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保证	6.5 年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中兴通讯（香港） 有限公司 ^注	300 万美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	3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6 年	否
塔中移动有限责 任公司	7,060 万 美元	不适用	-	质押担保	-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尼”)	4,0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	4,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否
中兴印尼	500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17 日	5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 年或中兴印尼在《技术支持框架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日之较晚日	否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印度”)	3,0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	3,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度在《基础网络建设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中兴印度	3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84.81 万印度卢比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90,000 万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90,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至满 60 个月当日止	否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法国”)	1,000 万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否

注：此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此两项担保实质为：本公司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最终被担保人,担保金额为 300 万美元的担保。

以上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曲晓辉 魏炜 陈乃蔚 谈振辉 石义德

2012 年 8 月 22 日